



NISTIR 8115

# 美国服装和家居纺织品 合规规定 指南



**NIST**  
National Institute of  
Standards and Technology  
U.S. Department of Commerce



**NISTIR 8115**

# 美国服装和家居纺织品 合规规定 指南

利萨·本森 (Lisa M. Benson)

卡伦·雷兹克 (Karen Reczek)

本出版物可从如下网站免费获得：  
<https://doi.org/10.6028/NIST.IR.8115chi>



NISTIR 8115

# 美国服装和家居纺织品 合规规定 指南

利萨·本森\* (Lisa M. Benson)

卡伦·雷兹克 (Karen Reczek)

标准协调办公室

\*达科他咨询公司 (Dakota Consulting)

本出版物可从如下网站免费获得:

<https://doi.org/10.6028/NIST.IR.8115chi>



美国商务部

部长彭尼·普利茨克尔 (Penny Pritzker)

国家标准技术研究所

负责标准和技术事务的副部长兼所长威力·梅 (Willie May)

## 致谢

本文件主要作者是达科他咨询公司的利萨·本森（Lisa M. Benson），按照与国家标准技术研究所标准协调办公室所签合同撰写。包括玛丽·唐纳森（Mary Donaldson）和卡伦·雷兹克（Karen Reczek）在内的研究所标准协调办公室的工作人员提供了额外指导、开展初始研究和对本文件进行审阅。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和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知识渊博的专家们也提供了宝贵支持。他们对文件提出了意见，并进行了全面详尽的审阅。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的审稿人是帕蒂·爱德华兹（Patty Edwards）和阿林纳·弗莱查·卡斯特罗（Arlene Flecha Castro）。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的审稿人是史蒂夫·埃克伦德（Steve Ecklund）和罗伯特·弗里斯比（Robert Frisby）。

This publication is available free of charge from: <https://doi.org/10.6028/NIST.IR.8115chi>

### Disclaimer

This document was translated courtesy of the National Institute of Standards and Technology (NIST) and the US Department of State.

This translation is not an official US Government or NIST translation. The US Government does not make any representations as to the accuracy of the translation.

The official English language version of this publication is available free of charge from the National Institute of Standards and Technology (NIST): <https://doi.org/10.6028/NIST.IR.8115>

# 目录

<b>如何使用本指南</b> .....	<b>1</b>
<b>范围</b> .....	<b>1</b>
<b>美国联邦法规框架概览</b> .....	<b>1</b>
<b>联邦监管部门和技术法规（强制性）</b> .....	<b>1</b>
《消费品安全法》（CPSA） .....	2
《2008年消费品安全改进法》（CPSIA） .....	2
仅限儿童服装和睡衣.....	2
证书和强制性第三方检测.....	3
儿童上衣外套拉绳.....	4
《易燃织物法》 .....	4
服装易燃性.....	5
乙烯基塑料薄膜易燃性.....	5
儿童睡衣易燃性.....	5
地毯和垫子易燃性.....	6
套装床垫、床垫和床垫罩垫易燃性.....	6
《联邦有害物质法》（FHSA） .....	8
儿童产品上的尖锐端点和锋利边缘.....	8
婴儿枕头禁令.....	9
窗帘和绳索标准.....	9
待定重要法规.....	9
<b>海关与边界保护局（CBP）</b> .....	<b>10</b>
来源国：对进口物品和集装箱进行标记.....	10
《有毒物质控制法》（TSCA） .....	10
《联邦贸易委员会法》（FTC Act） .....	12
旧的或二手的填充物.....	13
竹子声明.....	13
猫和狗毛皮产品.....	15
待定重要法规草案通告.....	17
<b>美国各州监管框架概览</b> .....	<b>18</b>

<b>州监管机构和技术法规（强制性的）</b> .....	<b>18</b>
统一包装与标识法规（UPLR） .....	19
包装中的有毒物法规 .....	19
羽毛法规 .....	21
布面家具和床上用品易燃性 .....	21
<b>康涅狄格州</b> .....	<b>21</b>
《安全的儿童产品》 .....	22
<b>美国自愿标准框架概览</b> .....	<b>25</b>
<b>标准制定组织（SDOS）</b> .....	<b>25</b>
<b>检测及认证机构</b> .....	<b>28</b>
检测 .....	28
认证 .....	28
<b>美国政府有关机构</b> .....	<b>28</b>
<b>美国服装和家居纺织品行业和市场数据</b> .....	<b>30</b>

# 美国 服装和家居纺织品 合规规定指南

## 如何使用本指南

- 法规是强制性的
- 标准是自愿的（除非“通过引用并入”某个法规）
- 指南可以是自愿的（但经常成为事实上的产业标准）
- “红色”文字强调强制性法规
- “蓝色”文字显示一个网站、网页或者网上文件的链接

## 范围

本指南涵盖服装，包括儿童服装和家居纺织品。本指南不涉及其它纺织品，比如睡袋、帐篷、体育用品或者包含或由纺织材料制成的其它非家居产品。

## 美国联邦法规框架概览

一旦国会制定了一部法律，相关联邦机构（如消费品安全委员会、联邦贸易委员会、美国高速公路交通安全管理局等等）可制定法规来实施该法律。在这种法规能够被采用之前，相关的联邦机构通常会就提议的法规制定发布一项通告（NPRM），以征求公众对法规草案的意见。为使公众有机会发表建议，相关联邦机构必须颁布法规草案或“提议的法规”，并在《[联邦纪事](#)》上作为WTO TBT通知发表。该机构审阅这些意见之后可颁布一个“最终规则”，也发表在《[联邦纪事](#)》上。随后，每年发表在《[联邦法规](#)》（CFR）。生效的法规/法律[通过后发表在《[美国法典](#)》（USC）]和最终法规（发表在《[联邦法规](#)》）共同为在美国实施和执行大多数的联邦法律提供一个框架。

## 联邦监管部门和技术法规（强制性）

有几个美国联邦机构实施与服装和纺织品相关的法规。

机构	范围
消费品安全委员会（CPSC）	可燃性、儿童产品、危险物质
海关与边界保护局（CBP）	大部分进口产品的来源国
环境保护署（EPA）	杀虫剂、有毒物质

联邦贸易保护委员会 (FTC)	标识 (保养标识、纤维含量标识、环境标识、来源国标识、广告)
美国农业部 (USDA)	有机产品资格申报

## 消费品安全委员会 (CPSC)

### 《消费品安全法》 (CPSA)

#### 《美国法典》第 15 卷, 47 章, 第 2051-2089 条

《消费品安全法》于 1972 年 10 月 27 日生效, 颁布成立消费品安全委员会, 定义其授权目的为保护公众免于遭受与消费品有关的不合理的伤害危险; 帮助消费者评估比较消费品的安全性, 为消费品制定统一的安全标准; 以及促进对与产品有关的死亡、疾病和伤害的原因及预防进行研究和调查。

### 《2008 年消费品安全改进法》 (CPSIA)

#### 公共法律 110-314, 2008 年 8 月 14 日

2008 年 8 月 14 日, 美国总统签署公共法律 110-314 (《2008 年消费品安全改进法》)。2011 年 8 月 12 日, 美国总统签署了对该法的修订, 公共法律 112-28, 2011 年 8 月 12 日。作为对消费品安全委员会数条法规 (包括《消费品安全法》) 的修订和加强的一部分, 这部法律为消费品安全委员会提供了重要的监管和执法工具。

### 仅限儿童服装和睡衣

2018 年实施的 《消费品安全改进法》 (CPSIA) 对儿童产品中的特定物质作出规定, 包括儿童服装和睡衣。《消费品安全改进法》对儿童产品中的铅含量和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设定了限制。儿童产品被定义为主要为 12 岁或 12 岁以下儿童设计或准备由其使用的消费品。关于儿童服装, 《消费品安全改进法》第 101 (a) 条**将包括儿童服装和睡衣在内的儿童产品的铅含量限制在 100 ppm (100 百万分率)**。此外, 在儿童服装和睡衣上使用的涂料或者类似表面涂层的**含铅量不得超过 90 ppm**。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最近修订了《联邦法规》16 CFR 1500.91(d)(7), 以澄清委员会已确定完全由染料处理和完全使用染料的纺织品铅含量不超过限制, 不受儿童产品由第三方检测规定的约束, 前提是这些材料没有经过可能添加铅的材料的处理或者掺杂。

此外, 《消费品安全改进法》第 108 条规定, **儿童玩具和儿童护理用品不得含有超过 0.1% 的六种邻苯二甲酸酯 - 对 DEHP (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DBP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BBP (邻苯二甲酸丁苄酯) 的限制适用于玩具和儿童护理用品, 而对 DINP (邻苯二甲酸与异壬醇)、DIDP (邻苯二甲酸二异癸酯) 和 DnOP (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 的限制仅适用于可以放入口中、为 3 岁及 3 岁以下儿童使用的玩具。虽然儿童服装不需要对此规定进行认证, 但为 3 岁及 3 岁以下儿童使用的儿童睡衣或围兜 (儿童护理**

用品) 以及任何儿童用于玩耍(玩具)的儿童纺织品必须根据邻苯二甲酸酯的规定进行认证。

### 证书和强制性第三方检测

[《消费品安全改进法》第 102 条](#)规定所有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执行的消费品安全规则所管辖的所有消费品的生产商和出口商根据产品检测出具普通合规证书, 申明该产品符合适用的标准、法规或者禁令。该证书必须伴随产品, 提供给零售商和批发商。第 102 条还规定儿童产品(依照设计主要供 12 岁或 12 岁以下儿童使用的产品)生产商或进口商通过出具一份儿童产品证书来证明该产品符合所有相关的产品安全标准, 证书应以经消费品安全委员会认可的合格的第三方实验室进行的检测结果为依据。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还有关于合规证书的规定, 可以从[《联邦法规》16 CFR 1110](#)得到。

每个非儿童产品制造商(以及此类产品的自有品牌生产商, 如果此类产品带有自有品牌)均受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以下规定的约束:

- 地毯和垫子([《联邦法规》16 CFR 1630](#)和 [1631](#))
- 乙烯基塑料薄膜([《联邦法规》16 CFR 1611](#))
- 穿着服装([《联邦法规》16 CFR 1610](#))

欲得到更多的详情, 请见消费品安全委员会的文件:

[检测和认证](#)和  
[常见问题和回答-认证和第三方检测](#)

### 儿童服装的追踪标签

所有设计用于 12 岁或 12 岁以下儿童使用的产品, 包括儿童服装, 都规定带有追踪标签。追踪标签必须附着在产品或包装上(在可行的情况下), 必须看得见, 清晰并提供一定的基本识别信息, 包括:

- 生产商或自有品牌商名称;
- 产品产地和生产日期;
- 制造工序的详细信息, 如批号次号或其它识别特征; 以及
- 任何其它帮助确认该产品具体来源的信息。

欲得到更多的详情, 请见消费品安全委员会的文件:

[儿童产品的追踪标签规定](#)

### 婴幼儿软背带

[《消费品安全改进法》第 104 条](#)要求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颁布婴儿和儿童耐用品的消费者安全标准。为此, 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发布了最终规则, [《联邦法规》16 CFR 1226](#) 婴幼儿软背带的安全标准。

每个婴幼儿软背带都必须符合 **ASTM F2236-14 所有适用规定**，是通过引用并入法规的。该标准包括产品必须符合的一般规定，以及确保符合一般规定的具体检测方法，包括：

- [《联邦法规》16 CFR 1500.48 和.49](#) 规定的对尖锐端点和锋利边缘的限制；
- [《联邦法规》16 CFR 1501](#) 规定的对小零部件的限制；
- [《联邦法规》16 CFR 1303](#) 对涂料中的铅的限制；
- 锁定和锁定装置规定；
- 永久性警告标签的规定；
- [《联邦法规》16 CFR 1610](#) 规定的对易燃性的限制；
- ASTM F 963 规定的对玩具配件的规定；
- 对性能的规定；
- 警示标识的规定。

此外，根据《消费品安全法》第 14 条（经《消费品安全改进法》第 102(a)(1)(A)条修订），婴幼儿软背带还要遵守第三方检测和认证的规定。

### [儿童上衣外套拉绳](#)

1996 年 2 月，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发布一些指南，纳入一份产业自愿标准，以防止儿童被上衣外套上的拉绳勒死或者缠住。2011 年 7 月，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批准一项针对儿童上衣外套拉绳的[联邦安全规定](#)。尺寸为 2T-16 的儿童上衣外套**必须符合 ASTM F1816-97**，《儿童上衣外套拉绳标准安全规范》，1997 年 6 月 10 日批准，1998 年 8 月发布（通过引用并入[《联邦法规》16 CFR 1120.3 \(b\)](#)），否则这种外衣将被视为具有重大产品危害的产品。

### [《易燃织物法》](#)

#### [《美国法典》第 15 卷，25 章，第 1191-1204 条](#)

《易燃织物法》禁止为了在商业渠道中销售而制造、销售或者推销，或者进口到美国，或者引入商业渠道，为了引进而交付、运输或者导致运输，或者销售或者在销售以后交付或者运送任何不符合本法律所颁布的易燃性标准或者规定的产品、面料或者相关材料。已经制定了服装纺织品、乙烯基塑料薄膜（用于服装）、地毯和垫子、儿童睡衣、以及床垫和床垫罩垫的易燃性标准。

本法律适用于所有织物，该法律将织物定义为“所有纺织、针织、毡合或者其它天然或者人造的纤维、薄膜或者其替代品制成或者混纺制成的（除了非零售的纤维、长丝或纱线以外）”，准备用于或者可能合理预计会被用于任何穿着服装或者室内装饰物品的任何材料。”

欲得到更多详情，请见消费品安全委员会的文件：

### [《易燃织物法》](#)

## 服装易燃性

[《联邦法规》16 CFR 1610 – 服装纺织品易燃性标准](#)通过根据织物燃烧的速度将织物分为三类易燃性，提供了检测准备用于服装的面料和纺织品易燃性的方法。这个最低标准规定**服装中使用的纺织品必须符合1级或者2级易燃性规定**。3级纺织品是最危险的易燃织物，由于其快速和强烈的燃烧特性，不适合用于服装。

欲得到更多详情，请见消费品安全委员会的文件：

[《易燃织物法》法规摘要](#)，以及

[《联邦法规》16 CFR Part 1610 实验室检测手则：服装纺织品易燃性标准](#)

## 乙烯基塑料薄膜易燃性

**服装中使用的乙烯基塑料薄膜必须符合[《联邦法规》16 CFR 1611 - 乙烯基塑料薄膜易燃性标准](#)**。该标准适用于所有由非刚性、无支撑塑料、橡胶或其它合成或者天然薄膜或薄片制成的未覆盖或暴露的服装部件，包括透明、半透明和不透明材料，无论是平面、压花、模塑还是其它经过处理的表面，其形式或条件随时可用于穿着服装，而且包括厚度超过10密耳（0.254毫米）的薄膜或薄片。

## 儿童睡衣易燃性

[《联邦法规》16 CFR 1615 儿童睡衣易燃性标准：尺寸0--6X](#)和[《联邦法规》16 CFR 1616 儿童睡衣易燃性标准：尺寸7--14](#)确定了儿童睡衣的强制性易燃性规定。**儿童睡衣在暴露于小火源时必须具备阻燃性和自熄性**。这些规则涵盖了尺码9个月--14号之间的所有儿童睡衣。**面料、接缝、饰边和服装必须通过某些易燃性检测，或者服装必须按照规定的尺码做成紧身服装**。

**所有紧身服必须符合[《联邦法规》16 CFR 1615.1\(o\)\(10\)和\(11\)](#)和[《联邦法规》16 CFR 1616.2\(o\)\(10\)和\(11\)](#)等标准中的标签规定**。这些标准规定吊牌必须符合指定尺码、字体、文字和背景颜色，服装领子上的标识以及必须符合儿童紧身睡衣的指定文字、布局、位置和线条边框。紧身睡衣必须带有指定的服装标识（图1）和黄色吊牌（图2），除非该服装是装在包装中出售的，在这种情况下，包装上必须带有黄色标识。

**紧身睡衣必须符合服装纺织品（[《联邦法规》16 CFR 1610](#)）或者乙烯基塑料薄膜（如果适用）的所有易燃性规定**。



图 1 - 紧身睡衣还必须在位于服装中央背面的尺码标识正面的尺码标记下方带有一个标识

图 2: 紧身睡衣必须带有特定的吊牌，不带其它信息或者在包装上有一个标识



欲得到更多详情，请见消费品安全委员会的文件：

[睡衣政策和家居服立场信函](#)  
以及  
[儿童睡衣易燃性检测手册](#)

### 地毯和垫子易燃性

地毯和垫子必须符合易燃性规定即 [《联邦法规》16 CFR 1630 地毯和垫子易燃性标准](#) 或者 [《联邦法规》16 CFR 1631 小地毯和垫子易燃性标准](#) 适用的标准。这些标准提供了检测方法，以确定在严格规定的防风条件下暴露于标准小型点火源时地毯和垫子的表面易燃性。这些标准适用于所有类型用作地板覆盖材料的地毯和垫子，无论其编织方法如何，或者是否由天然或者合成纤维或者薄膜制成，还是由这些材料或者其替代品混合构成。

如果地毯或垫子经过阻燃处理或由经过阻燃处理的纤维制成，则必须标有字母“T”。如果用于商业安装，字母“T”应在标识和/或发票或与地毯和垫子相关的其它文件上清晰可读。**不符合标准验收标准的小地毯和垫子必须带有永久性标识**，上面有如下声明：

易燃（不符合美国商务部标准 FF 2-70）：不应在点火源附近使用

### 套装床垫、床垫和床垫罩垫易燃性

[《联邦法规》16 CFR 1632，床垫和床垫罩垫易燃性标准](#)和 [《联邦法规》16 CFR 1633，套装床垫易燃性（明火）标准](#)分别规定了床垫、床垫罩垫和套装床垫的易燃性规定。《联邦

法规》16 CFR 1632 规定在商业销售或者进入商业渠道之前具备床垫和床垫罩垫的原型设计，以**符合这个标准的易燃性规定**。该标准规定进行检测，以确定床垫或者床垫罩垫在暴露于点燃的香烟时的阻燃性。

此外，**每个床垫或者床垫罩垫必须永久标记出生产厂所在的城市和州以及制造月份和年份。用化学阻燃剂处理过的床垫罩垫必须用字母“T”显著标记出来，并且说明如何保护罩垫不受会降低阻燃性能的化学品的影响。**

《联邦法规》16 CFR 1633 确立了易燃性规定，所有套装床垫的原型设计都必须在销售或者引入商业渠道之前符合这些规定。这个法规规定的检测方法通过将样品暴露于指定的燃烧点火源并允许其在通风良好，受控制的环境下自由燃烧来测量床垫（或套装床垫）原型的易燃性能（耐火检测反应特性）。所有套装床垫必须符合本法规的易燃性能规定。

**每个床垫或者套装床垫都应带有一个永久、醒目、易读的标识，其中包含以下英文信息（没有其它信息）：**

- 制造商的名称，或如果是进口套装床垫，外国制造商和进口商的名称。
  - 对于在美国生产的套装床垫，制造商的完整实际地址。
  - 对于进口套装床垫，外国制造商的完整地址，包括国家，以及进口商或者保存规定记录的、与进口商不同的美国所在地的完整实际地址。
- 生产月份和年份。
- 型号识别。
- 套装床垫的原型识别号码。一份制造商是否准备单独出售床垫还是与底座一起出售的声明。
  - 对于准备不和底座一起出售的床垫，标识应说明“**本床垫的设计是在没有底座的情况下使用**”。
  - 对于准备和底座一起出售的床垫，标识应说明“**本床垫的设计是在有底座的情况下使用：< 底座识别标记 >**”。
  - 对于准备既可以单独销售，也可以与底座一起出售的床垫，标识应说明“**本床垫的设计是在没有底座或者有底座的情况下使用：< 底座识别标记 >**”。
- 一份在标识上的证书，证明该床垫符合这个标准。
  - 对于准备不和底座一起出售的床垫，一份证书说明“本床垫在没有底座的情况下使用时符合《联邦法规》16 CFR Part 1633（联邦床垫易燃性（明火）标准）的规定”。
  - 对于准备和底座一起出售的床垫，一份证书说明“本床垫在与底座< 识别标记 >一起使用时符合《联邦法规》16 CFR Part 1633（联邦床垫易燃性（明火）标准）的规定。”此类底座应该在床垫标识上用简单明了的名称和/或号码清楚地标明。
  - 对于既准备单独销售，也可以和底座一起出售的床垫，具备一份证书说明“这个床垫在没有底座或者有底座< 识别标记 >的情况下使用时，符合《联邦法规》16 CFR Part 1633（联邦床垫易燃性（明火）标准）的规定”。此类底座应该在床垫标识上用简单明了的名称和/或号码清楚地标明。

欲得到更多的详情，请见消费品安全委员会的文件：

#### [检测手册](#)

[76 FR 59014 -- 《联邦法规》16 CFR Part 1632 -- 床垫和套装床垫易燃性标准；技术补充 -- 2011年9月23日](#)

（注：1632.4(a)(2)--点火源--被修订过）以及

[75 FR 72944 -- 《联邦法规》16 CFR Parts 1632 and 1633 -- 某些儿童产品的第三方检测；床垫、床垫罩垫和/或套装床垫；对本委员会接受认证之前根据第三方合规评估机构的检测接受儿童产品证书的条件修正-- 2010年11月29日](#)

### 《联邦有害物质法》（FHSA）

[《美国法典》15卷，第30章，第1261-1278条](#)

[《联邦法规》16 CFR 1500, 《联邦有害物质法》（FHSA）法规](#)

《联邦有害物质法》规定了对产品中有害物质的要求。《联邦有害物质法》**规定**符合有害定义（由该法律所定义）的家用物质**带有警示标识，警告消费者与使用该产品有关的危害，使消费者可以安全使用和储存该产品；适当时包括关于急救的指导，以及“勿让儿童接触”的声明。**产品是否必须带有标识取决于其配方和在消费者以合理和可预见的方式使用时有无可能对消费者造成任何伤害，包括儿童将其吞食。《联邦有害物质法》还将那些供儿童使用，具有电、机械或高温危害的产品（有一些例外）定义为违禁有害物质。该法律还允许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通过制定法规禁止那些因危险太大或危害特性使得警示标识不足以保护消费者的特定产品。

### 儿童产品上的尖锐端点和锋利边缘

[《联邦法规》16 CFR 1500.48](#)“确定玩具和供8岁以下儿童使用的产品中的尖锐端点的技术规定”按照《联邦有害物质法》第2(s)条规定了检测方法，以确定玩具和供8岁以下儿童使用的产品在正常使用或通过合理而可以预见的损坏或滥用时是否有一个尖锐端点会被暴露出来，产生刺伤或割伤的潜在风险。

同样，[《联邦法规》16 CFR 1500.49](#)“确定玩具和供8岁以下儿童使用的产品中的锋利金属或玻璃边缘的技术规定”按照《联邦有害物质法》第2(s)条提供了锋利边缘的检测方法，用来确定玩具和供8岁以下儿童使用的产品在正常使用时或通过合理而可以预见的损坏或滥用时是否有锋利的边缘会被暴露出来，产生割伤或撕伤的潜在风险。儿童服装和纺织材料在技术上不属于此范围；不过，带有尖锐端点和锋利边缘的儿童纺织品和衣物可能被视为危险产品，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将要求制造商自愿召回产品或者会发出强制性召回。

欲得到更多的详情，请见消费品安全委员会的文件：

[《联邦有害物质法》各种规定的监管概述：对化学品和其它有害物质的标签和禁令规定](#)

## 婴儿枕头禁令

[《联邦法规》16 CFR Part 1500.18 \(a\) \(16\)](#) – 当前信息链接**禁止所有具有以下特征的婴儿靠垫和枕头：**

- 柔软的织物枕巾，
- 松散地填充颗粒状材料，如塑料泡沫珠或颗粒，
- 很容易变平，
- 能够根据婴儿的身体或面部而变形，以及
- 旨在或者推销供一岁以下儿童使用。

## 窗帘和绳索标准

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工作人员正在与窗帘制造商协会（WCMA）合作，制定性能规定和检测方法，以解决与使用绳索的窗帘产品相关的勒死危险，并且使与内部绳索圈相关的危险警告标准化，强调适当调整内部绳索制动装置的必要性。自愿性标准《美国有绳索窗帘产品国家安全标准》（ANSI/WCMA A.100.1）提供了窗帘产品的规定，以解决与连续绳索环、内部绳索和绳索连接器相关的勒死危险。尽管这是自愿标准，但是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可以并且已经要求召回构成勒死危险的窗帘。

**欲得到更多的详情，请见消费品安全委员会的文件：**

### [百叶窗绳索](#)

## 待定重要法规

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在《联邦公报》中公布了下述《规则制定草案通告》。每个通告都提供有关正在考虑的修订的详情，并征求意见。参见：

规则制定草案通告：[禁止含有某些邻苯二甲酸酯的儿童玩具和儿童护理用品](#) (2014年12月30日)

规则制定草案通告：[婴儿背带安全标准](#) (2014年7月23日)

规则制定草案通告：[合规证书](#) (2013年5月13日)

规则制定草案提前通告：[有绳索窗帘；请求提供意见和信息](#) (2015年1月16日)

## 海关与边界保护局 (CBP)

**来源国：对进口物品和集装箱进行标记**

[《美国法典》第 19 卷，第 4 章，第 1304 条](#)

所有进口美国的产品**必须符合**[《联邦法规》19 CFR 134，来源国标记](#)的法规。这些法规规定每个从外国进口到美国的物品（或者其集装箱）都在其性质允许的情况下在显著的位置做出可读的、不可磨损的和永久性的标记，在物品进口时为在美国的最终购买者注明该物品来源国的英文国名。

**欲得到更多详情，请参阅海关与边界保护局的文件：  
[在美国进口物品时标记来源国的术语和方法](#)**

## 环境保护署 (EPA)

**抗微生物服装和家用纺织品：《联邦杀虫剂、灭菌剂和灭鼠剂法》（FIFRA）**

[《美国法典》第 7 卷，第 6 章，第 136 条](#)

这项法律规定联邦政府对杀虫剂的批发、销售以及使用进行监管，以保护公众健康和环境。杀灭和去除细菌的产品被视为杀虫剂，在批发或销售之前必须在环保署注册。在进行检测证明该杀虫剂在按照指南使用时不会造成不合理的危险之后，环保署方可为其注册。这包括在服装或者纺织品上为提供抗菌或其它杀虫特性所使用的杀虫剂。

除非在环保署注册并经环保署批准，或得到注册豁免，该法律不允许公司声明其任何批发或销售的产品具备有益于公共健康的杀菌效果。环保署会对发表该类声明的公司采取行动。

**欲得到更多的详情，请见环保署的文件：**

[《联邦杀虫剂、灭菌剂和灭鼠剂法》（FIFRA）](#)

[《经杀虫剂处理过的消费品》](#)

[《年度杀虫剂注册通知》](#)

[《杀虫剂注册》](#)，以及

[《杀虫剂产品标签》](#)

**《有毒物质控制法》（TSCA）**

[《1976 年有毒物质控制法》（《美国法典》15 USC 2601-2692）](#)授权环保署规定对与化学相关的物质及其混合物进行报告、存档和检测，并加以限制。某些物质一般被排除在该法律之外，包括食品、药品、化妆品和杀虫剂等等。

环保署对使用六溴以及在消费纺织品中作为阻燃剂的 1,2,5,6,9,10-六溴（HBCD）（用于车辆中的除外）颁布了一项重要的新使用规则（SNUR）。此规则于 2015 年 11 月 23 日生效，并在《联邦法规》40 CFR 721 中加入一个新条款，规定有意生产（包括进口）或为上述用途加工这些化学品的人至少在开始该行动之前 90 天通知环保署。规定的通知为环保署提供机会评估其计划的用途，而且在必要时在行动发生之前对其禁止或限制。环保署还正在为长链全氟烷基羧化学品敲定一项重要的新使用规则，这种物质是用作地毯的一部分或用来处理地毯。

此外，环保署还提议为作为阻燃剂的多溴联苯醚（PBDEs）和用于印染纺织品的联苯胺染料指定重要的新使用规则。

*欲得到更多的详情，请见环保署的文件：*

[HBCD（六溴）、](#)  
[PFCs（长链全氟化学品）](#)  
[多溴联苯醚行动计划和](#)  
[联苯胺染料行动计划](#)

## 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 (FTC)

### 《联邦贸易委员会法》 (FTC Act)

#### 《美国联邦法典》第15卷，第二章，第1子章，第41-58条

《联邦贸易委员会法》广泛禁止贸易中或者可能影响贸易的不公平或欺诈行为或做法。无论是否通过包括或排除信息，若有以下可能的情况，本委员会即认为具有欺骗性：

- 在该情形下误导消费者，致其无法合理行事，或
- 影响消费者的选择或行为，从而导致伤害。

《联邦贸易委员会法》允许该委员会制定若干旨在禁止不公平或欺诈行为或做法的法规。

**欲得到更多的详情，请见联邦贸易委员会的文件：**

[联邦贸易委员会消费者保护局 \(BCP\) 商务中心的服装和纺织品资料](#)

### 《纺织纤维产品识别法》

#### 《美国法典》第15卷，第二章，第5子章，第70条

#### 《联邦法规》16 CFR 303，《纺织纤维产品识别法》中的规则与规定

根据《纺织纤维产品识别法》，任何标识错误或者进行虚假、欺骗性广告的纺织纤维产品的进口、制造、销售、推销、为销售而运输、分销或者做广告均为非法，均被视为不公平的竞争方法和不公平商业欺骗行为或做法。为避免被视为标识错误，**该法律规定大多数纺织产品附带一个标识，写明：**

- 该产品中纤维成分的通用名称和重量的百分比；
- 制造商或其它负责公司开展业务的名称，或者是该公司的注册识别号码（“RN号码”）；以及
- 产品加工或制造所在地的国家的名称。

《纺织纤维产品识别法》还包含广告和保存记录的规定。

**规定在每个纺织产品上，并且如果需要，以保险的方式在其包装或容器上附上一个标识。**这种标识应该很明显，并且具有足够的耐久性，在产品分销、销售、转售以及销售和交付给最终消费者之前一直保持与产品及其包装连在一起。

每件带有颈部的纺织纤维产品必须有一个标识，披露来源国，标识放在肩部接缝之间，颈部内面中心，或者紧邻颈部内面中心的另一个标识。纤维含量和注册号码 (RN) 或公司名称可以在标明来源国的同一个标识上展示，或者在衣服内外另一个显眼而且容易看到的标识上披露。在所有其它纺织产品上，规定要披露的信息应在产品内外显眼而且容易看到的标识上披露。来源国的披露信息必须永远出现在标识的正面。其它规定的信息可以放在标识的正面或反面，前提是信息要明显，容易看到，而且清晰。

包装的长筒袜类产品不需要在每件袜子上贴标识，前提是在包装上标识列出规定的信息，而且适用于包装内的所有袜子。

袜子必须在包装的正面或者标识上写明来源国英文名称。这个标识必须与尺寸标识相邻。标识必须以易读、不易抹掉、醒目、易于消费者看到的方式安排，而且应该与物品或包装的性质一样永久。

有包装的产品，如T恤衫，必须在产品和包装上附有规定的标识，除非透过包装可以清楚地看到产品上的标识。

2014年纺织品规则修正案允许使用吊牌说明纤维的通用名称、商标或者没有披露产品全部纤维含量的纤维特征；但是如果纺织品中含有任何其它纤维，则吊牌必须清楚地说明，该吊牌并没有提供产品的全部纤维成分（例如，“此标识没有透露产品的全部纤维成分”或“参见标识了解本产品的全部纤维成分”）。

*如欲了解更多详细信息，请参阅联邦贸易委员会文件：*

[助你符合各项纺织品及羊毛的法律对标识的规定](#)

### 旧的或二手的填充物

[《联邦法规》16 CFR 303，《纺织纤维产品识别法》中的规则与规定](#)

任何**含有以前在其它布面产品、床垫或者垫子中使用过的填充物的布面产品、床垫或垫子**都应当附有**牢固而明显的标签或标识**，尺寸至少要2英寸（5.08厘米）X 3英寸（7.62厘米），上面有普通的、不小于三分之一英寸（8.38毫米）高、以英语盖章或印刷的显著声明，标明其中的填充物全部或部分为“再生填充物”、“二手填充物”、“以前使用过的填充物”或“用过的填充物”。

*如欲了解更多详细信息，请参阅联邦贸易委员会文件：*

[助你符合各项纺织品及羊毛的法律对标识的规定](#)

### 竹子声明

如果纺织品含有人造丝，联邦贸易委员会要求营销商将产品标记为含有人造丝，而不管用于制造人造丝的原料是什么。纺织品规则不会禁止非欺骗性地使用术语竹子来描述产品中人造丝纤维的来源，例如“由竹子制成的人造丝”。如果产品含有未制成人造丝或者其它一些纤维的竹子纤维，联邦贸易委员会要求营销商将产品标记为含有竹子。要用竹子而不是人造丝来宣传或标记产品，需要有充分和可靠的证据，例如科学检测和分析，以证明它是

由还没有制成人造丝等人造纤维的真正的竹子纤维制成的。同样的标准也适用于其它声明，例如声明由竹子制成的人造丝纤维保留了竹子的天然抗菌性能。

*如欲了解更多详细信息，请参阅联邦贸易委员会文件：  
[如何避免欺骗您的消费者](#)*

### 《1939年羊毛产品标识法》

[《美国法典》第15卷，第2章，第3子章，第68条](#)

[《联邦法规》16 CFR 303，《纺织纤维产品识别法》中的规则与规定](#)

根据《联邦贸易委员会法》，任何标识错误或者进行虚假、欺骗性广告的羊毛产品的进口、制造、销售、推销、为销售而运输、分销或者做广告均为非法，均被视为不公平的竞争方法和不公平商业欺骗行为或做法。**《羊毛产品标识法》规定营销商在每件羊毛产品上附带一个标识**，写明：

- 羊毛、再生羊毛和其它纤维的重量百分比占产品的5%以上，以及所有其它纤维的总重量；
- 任何非纤维化物质的羊毛产品总重量的最大百分比；
- 制造商或其它负责公司开展业务的名称，或者这种公司的注册识别号码（“RN”）；以及
- 羊毛产品加工或制造所在地的国家的名称。

2014年纺织品规则修正案允许某些吊牌说明纤维的通用名称、商标或者没有披露产品全部纤维含量的纤维特征；但是如果羊毛产品含有任何其它纤维，则吊牌必须清楚地说明，该吊牌并没有提供产品的全部纤维成分（例如，“此标识没有透露产品的全部纤维成分”或“参见标识了解本产品的全部纤维成分”）。

《羊毛法》还包含广告和保存记录的条款。

含有其它动物纤维的产品必须符合《毛皮产品标识法》或者《纺织品识别法》。

*如欲了解更多详细信息，请参阅联邦贸易委员会文件：*

[助你符合各项纺织品及羊毛的法律对标识的规定](#)

[开司米的品质：遵守《羊毛产品标识法》](#)

### 《毛皮产品标识法》（FPLA）

[《美国法典》第15卷，第2章，第4子章，第69条](#)

[《联邦法规》16 CFR 301，《毛皮产品标识法》（FPLA）中的规则与规定](#)

任何含有毛皮的制造、进口或销售的服装**必须符合《毛皮产品标识法》（FPLA）的标识规定**。毛皮产品 - 完全或部分用毛皮制成 - 必须有一个标识，披露：

- 毛皮是天然的还是处理过的、漂白的或染色的；
- 动物的名称；
- 毛皮产品是否由各个表面总面积的 10% 以上构成；
- 进口毛皮产品的来源国，包括在美国制成毛皮制品的进口毛皮的来源国；
- 任何其它规定或者允许的信息；
- 制造商或经销商的名称或者注册识别号码（“RN”）；
- 毛皮是否使用过或者损坏过。

**上述规定信息也必须出现在毛皮产品的发票和广告中。**

国内毛皮产品可以附上标识以显示原产地，但是法律并没有规定这样做。国内毛皮也可以附上标识，以显示它们来自哪一州或者哪个地区。

### **《2010 年毛皮真实标识法》** **[《公共法律 111-313》](#)**

2010 年 12 月，国会通过《毛皮真实标识法》。从 2011 年 3 月 18 日开始，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对价值为 150 美元以下的毛皮产品不受《毛皮产品标识法》监管的豁免已不再有效。

*如欲了解更多详细信息，请参阅联邦贸易委员会文件：*

**[如何遵守《毛皮产品标识法》和服装和纺织品](#)**

### **猫和狗毛皮产品**

**《1930 年关税法》，禁止进口狗和猫毛皮制品**

**[《美国法典》第 19 卷，第 4 章，第 1308 条](#)**

**《美国法典》第 19 卷，第 1308 条禁止在美国进口、出口、分销、运输、制造或销售含有狗或猫的毛皮的产品。**自 2000 年 11 月 9 日起，《2000 年狗和猫保护法》规定要扣押和没收含有狗或猫的毛皮的每件物品。该法律修订了《毛皮产品标识法》，将狗和猫的毛皮产品排除在联邦贸易委员会授权豁免《毛皮法》和实施条例的标识和其它规定的项目以外。

### **皮制品**

**[《联邦法规》16 CFR 24，《精选皮革和仿皮制品指南》](#)**

这些指南适用于各种类型的皮革或者仿皮（包括鞋类）的制造、销售、分销、营销或广告。

### **环保营销声明**

[《联邦法规》16 CFR 260, 《环保营销声明使用指南》](#)

这些指南适用于通过文字、符号、徽标、标志、描述、产品品牌名称或其它任何手段，包括通过诸如互联网或电子邮件等数码或电子营销方式，做出直接声明或暗示的标签、广告、促销材料以及其它市场营销形式发出的环保声明。这些指南适用于任何关于某个产品、包装或与销售有关的服务、推销或者将该产品、包装或服务用于个人、家庭或居家、或商业、机构或工业用途的的营销中所发出的环保特性的声明。

2012年，联邦贸易委员会更新了已有的与一般性环保效益、可积肥、可降解、臭氧、可回收以及回收材料的声明有关的章节。同时还增加了新的与碳排放抵消、认证以及核准印章、不含某种介质的声明、无毒声明、使用可再生能源制造的声明、以及使用可再生材料制造的声明有关的章节。

**如欲了解更多详细信息，请参阅联邦贸易委员会文件：**

[环保声明：绿色指南概要](#)

## 保养标识

### [《联邦法规》16 CFR 423, 经过修订的纺织服装及某些布匹的保养标识](#)

联邦贸易委员会《保养标识规则》要求制造商和进口商在服装上附加保养说明。该规则要求制造商或进口商遵守以下规定：

- 提供说明服装常规保养程序的指导，或者如果不能无害地清洗衣服，则提供警告。
- 对于保养标识说明有合理的依据，包括遵循说明进行保养之后不会对产品造成实质性损害。
- 警告消费者：他们可能认为与标识上的指导说明一致的某些程序实际上会损害产品。例如，如果一条裤子被标记为洗涤，消费者可能会认为他们可以熨烫这条裤子。如果这条裤子会因熨烫而受损，标识上应写上“不要熨烫”。
- 确保保养标识在产品的整个使用寿命期间一直附着在产品上，而且清晰可辨。

在美国销售之前，必须在产品附上保养标识；但是在产品进入美国时，保养标识不一定要附在产品上。进口商必须确保在销售前附上标识。

标识必须永久牢固地附上，并且在产品的使用寿命期间清晰可辨，并且在销售时消费者可以看到或者很容易发现。对于有包装的物品，如果透过包装无法清晰地看到保养标识，保养标识就必须附在包装外面或者在一个吊牌上。

*如欲了解更多详细信息，请参阅联邦贸易委员会文件：*

[服装说明文字：遵守保养标识规则](#)和[服装和纺织品法律资源](#)

## 待定重要法规草案通告

2012年，联邦贸易委员会在《联邦公报》中公布了保养标识规则的《规则制定草案通告》。这个通告提供有关正在考虑的修订的详情，并征求意见。参见：

[规则制定草案通告：关于纺织品服装和某些商品的保养标识的贸易监管规则（2012年9月90日）](#)

## [美国农业部（USDA）](#)

### 有机纤维：《1990年有机食品生产法》（OFPA）

[《美国法典》第7卷，第94章，有机认证，第6501-6523条](#)

美国农业部通过国家有机项目法规（NOP）[《联邦法规》7 CFR Part 205](#)对“有机”一词进行监管，因为它适用于农产品。诸如棉花、羊毛和亚麻等天然纤维原料都属于农产品，都受到国家有机项目规定中有关农作物和畜牧业标准的监管。任何完全符合国家有机项目法规的纺织产品，包括被受到认可的第三方认证的产品，都可以标明是国家有机项目认证的有机产品并展示美国农业部的有机产品印章。符合全球有机纺织品标准（GOTS）的产

品可以在美国作为有机产品进行销售，但不得提到国家有机项目认证，也不得显示美国农业部的有机产品印章。

**如欲了解更多详细信息，请参阅美国农业部文件：**

[政策备忘录 – 内含有有机成分的纺织品标识](#)和[国家有机项目手册](#)

### 美国各州监管框架概览

各州和联邦法规涵盖了越来越多的领域，包括消费者保护、就业以及食品药品法规。（在涉及同样问题的时候，州法律让位于更为严格的联邦法律。）经州长签署的法案即成为该州的法律。法律一经州里颁布，相应的州政府机构便有责任制订实施该法律所必需的法规。

### 州监管机构和技术法规（强制性的）

在美国，有些州颁布的州立法比联邦法律更为严格。这些法律包括对产品、标识、包装、化学品限制等的规定。加利福尼亚州和纽约州对许多消费产品有严格的规定。

机构/组织	范围
负责管理重量和度量的州机构	标识
包装中的毒物信息中心 (TPCH)	包装
床上用品与家具法律官员国际联合会 (IABFLO)	标识
加利福尼亚州环境健康危险评估办公室 (OEHHA)	有毒化学品
加利福尼亚州电子和电器维修、家庭装修和保温监管局 (BEARHFTI)	羽毛、布面家具和床上用品的易燃性
加利福尼亚州消费者事务部	美国制造的声明
康涅狄格州消费者保护部	儿童产品中的石棉
伊利诺州公共卫生部	含铅量标识
明尼苏达州商务部	儿童产品中的甲醛
华盛顿生态部	儿童产品中的铅、镉和邻苯二甲酸酯
多个州	阻燃剂、毛皮标识、受关注的化学物

## 包装与标识

## 统一包装与标识法规 (UPLR)

[《在法律计量学和引擎燃料领域的统一法律和法规》](#)，NIST 手册 130 中所包括的《统一包装与标识规定》(UPLR) 已经在美国 50 个州中的 45 个州获得通过并成为法律。这些法规的目的是要为包装中产品的品种及数量提供准确和恰当的信息，以便购买者对价格和数量做出比较。

统一包装与标识规定要求消费品包装须在主标签上一个统一的位置上带有标识，标明商品的品种、生产商、包装商、或者分销商的名称及公司所在地，以及内容物的净重或者数量。

## 包装中的有毒物法规

此示范立法最早是在 1989 年由东北地区州长联盟 (CONEG) 的资源削减委员会起草的。制定该法律的目的是力图减少在全美出售或分销的包装及包装组件中的重金属含量。该法律的目的是逐渐淘汰包装中的汞、铅、镉和六价铬及其使用。此法律已经成功地被 19 个州采用。

如与了解更多详细信息，请参阅[包装中的有毒物信息中心白皮书](#)：[包装中的有毒物简介](#)

## 统一法律标识

在美国销售的含填充物的床上用品、家具、睡袋和玩具都必须有特殊的标识。包括加利福尼亚、马萨诸塞、纽约、俄亥俄和宾夕法尼亚在内的 31 个州已经立法要求对床上用品和布面服装和纺织品附加标识。为了使对各州床上用品和布面服装和纺织品标识法规的合规得到简化，由负责在所在州中就床上用品和家具法律执法的州级官员组成的联合会--[床上用品与家具法律官员国际联合会 \(IABFLO\)](#) 建立了一个统一的法律标识系统来协助生产商。

法律标识必须描述物品中所使用的填充材料的重量百分比。例如，80% 的聚氨酯泡沫、20% 的聚酯纤维。该法律还具体规定在床上用品和服装和纺织品上写明“不得移除此标识，否则会受到法律处罚，消费者除外”。需要有法律标识的产品种类因州而异，标识要求同样如此。制作统一的法律标识能够满足每个州不同的规定。

**在大多数州中还要求法律标识展示统一的注册号码**，该号码可识别制造该产品的生产设施。这可以是世界上任何一个在美国销售其产品的公司。法律标识**不得**与其它任何标识合并。但是，如果在法律标识和加利福尼亚易燃性标识之间有一条明显的黑色粗线（并列印制以表明是两个不同的标识），是可以接受的。

**更多详情，请见**

床上用品与家具法律官员国际联合会的：[床上用品和家具](#)以及[床上用品法律标识样本](#)  
美国法律标识白皮书：[美国法律标识公司（包括适用的产品和豁免）](#)

## 加利福尼亚州

### 铅及其它有毒物质

加利福尼亚州通过其《1986年安全饮用水和毒物执行法》来管制成人以及儿童用产品中的含铅量及很多其它物质与化学成分。该法通常被称为**第 65 号提案或 Prop 65**（[《加利福尼亚健康与安全法规》第 25249.6 条等等](#)）。已经有数起与服装和纺织品中含有诸如铅、DEHP（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以及阻燃剂等化学物质相关的法律和解。这些和解为提出有关上限的建议提供了指导。[第 65 号提案的有害物质清单](#)得到维护，并且在新的化学物质被发现之后得到更新。

**在加利福尼亚州内销售的产品如含有第 65 号提案清单中列出的化学物质，而且由该产品所造成的曝露量超出了规定的安全限制，就必须有如下的警示声明。**

**警告：本产品含有在加利福尼亚州已知会导致癌症和出生缺陷或其它生育危害的化学物质。**

*欲知更详细的加利福尼亚州第 65 号提案的官方信息，请见：[环境健康风险评估办公室（OEHHA），第 65 号提案简述](#)*

还请参见[第 65 号提案新闻](#)

### 《更安全的消费品法规》

《更安全的消费品法规》适用于加利福尼亚州商业渠道中所有的消费品。它规定生产商或其它责任实体为在产品中广泛使用的有害化学成分寻找更安全的代用品。法规要求有毒物质部制定法规，以建立一个流程，识别并优先排序消费品中的化学物质，并且建立一个流程，评估消费品中的令人担忧的化学物质及其可能的代用品。

*更多详细信息请见：[更安全的消费品法规有哪些内容？](#)*

## 羽毛法规

[消费者事务部家居装饰和保温规则和法规局](#)的第 5 条规定了基于羽绒和羽毛最小百分比的规定标识。

## 布面家具和床上用品易燃性

[加利福尼亚州电子与家电维修、家居装饰及保温局 \(BEARHFTI\) 监管 \(4 CCR § 1370-1374.3\)](#) 布面家具和床上用品的易燃性，无论原产地是哪里。这些法规包含**具体的检测和标识规定**，这些在法规中和在[技术公告 117-2013 – 用于检测布面家具所用材料的慢燃性的规定、检测程序及设备](#)都有具体规定。

TB117-2013 易燃性标准适用于在加利福尼亚州销售的布面家具。床垫、被子、床垫罩垫、床枕和装饰枕头等床上用品不受 TB117-2013 的约束。但是它们必须带有法律标识。

加利福尼亚州于 2014 年 9 月 30 日签署成为法律的加州第 862 章规定在该法律涵盖下的产品的生产商在这个标识上包含一项具体声明，用指定的语言**在标识上写明该产品是否含有阻燃化学剂**。这段话必须紧随在技术公告 117 标识规定之后出现在同一个标识上。**该法律还规定生产商保存能够支持该标识信息的文件。**

目前，根据《加利福尼亚州法规》第 1374.2 条，有若干产品可以豁免，包括婴儿车、婴儿背带和护理枕，专为户外使用的靠垫和垫子，以及表面光滑并且包含不超过半英寸厚填充材料的任何物品，只要该物品没有与垂直表面相交的水平表面即可。

*如欲了解更多详细信息，请见电子与家电维修、家居装饰及保温局的链接：*

[技术公告板 117-2013 号常见问题解答 \(FAQs\)](#)，

[规则与法规](#)和

[实施令 – 豁免标准](#)

## 美国制造

最近的一个法律使加利福尼亚州有关“美国制造”的严格法律有所放松。根据修订后的法律，即使产品中有一些外国部件，也允许使用“美国制造”、“美利坚制造”、“U.S.A”或类似的标识。如果任何外国部件或零件的价格在产品最终的批发价中占不到 5%，或者任何外国部件或零件在产品最终的批发价中占不到 10%，而且生产商可以说明那些部件无法在本国获取或生产，就可以使用以上标识。

## 康涅狄格州

## 《安全的儿童产品》

该法律在联邦儿童的安全法规之外，还**禁止为了在康涅狄格州销售而将含有石棉的，供16岁以下儿童使用的任何玩具引进商业渠道或者为了引进而交付。**

## 伊利诺伊州

### 铅

#### [公共法律 097-0612](#)，[《防止铅中毒法》](#)

根据该法律，如果在儿童产品中任一部件的总含铅量占总重量值大于 0.004%（40 ppm），小于 0.06%（600 ppm）（或联邦或州设立的更低的含铅标准），凡是销售、持有、推销或转让此产品即为违法，**除非该物品附有一个警示声明，表明该物品至少有一个部件含铅。**警示声明必须至少含以下内容：

**“警告：含铅。如果食入或咀嚼可能有害。符合联邦标准。”**

该法律还认定，销售或赠送任何可能会被一般公众使用的含铅物质即为非法，**除非该物质带有下列指定的警示声明，或由其它联邦法规指定的警示声明。**该警示声明须放在该物品或包装上的显著位置。（[《联邦法规》16 CFR 1500.121](#)）。

当含铅物质是**铅基油漆或表层涂料**时，如果没有指定的法规，则该警示声明应为如下所示：

**“警告—含铅。如果食入或咀嚼可能有害。请见（侧面或背面）面板上的其它注意事项。不要用于玩具或其它儿童用品、家具或可能被儿童占用或使用的居民住宅或者设施的内外暴露表面。勿让儿童接触。”**

当含铅物质含有**铅基油漆或除铅基油漆以外其它形式的铅**时，如果没有指定的联邦法规，该警示声明应为如下所示：

**“警告：含铅。如果食入或咀嚼可能有害。可能会产生含铅粉尘。勿让儿童接触。”**

对于任何联邦法律的警告优先于州政府警告的产品，这些警示声明不适用。

## 明尼苏达州

### [儿童产品中的甲醛](#)

**明尼苏达州禁止销售某些为 8 岁及以下年龄儿童使用的、有意添加了甲醛或可能会降解为甲醛的成分的产品。**儿童产品的定义是，生产商设计或有意用于儿童外用或内服的产品，包括任何这种产品作为零部件使用的物品，不包括食品、饮料、营养品、药品或生物

制品、儿童玩具（由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法规管制）、或者医疗装置（由美国食品和药品管理局的法规管制）。

## 华盛顿州

### 儿童产品中的铅、镉以及邻苯二甲酸酯

华盛顿州的《儿童安全产品法》限制销售含铅量超过重量的百分之 0.009、含镉量超过重量的百分之 0.004、或含邻苯二甲酸酯量超过重量的百分之 0.10 的儿童产品，单独或合并计算。

这些限制及其覆盖范围比现行的联邦法规还要严格。此法律涵盖的产品包括儿童化妆品、首饰、玩具、儿童汽车座椅以及儿童护理用品，包括衣服和鞋。

请见华盛顿州生态局的：

[《儿童安全产品法》网页](#)

## 多个州

### 阻燃剂法规

多个美国的州立法，在包括软垫家具和儿童产品等产品中**禁止使用阻燃剂**，例如 PentaBDE（五溴二苯醚）、OctaBDE（八溴二苯醚）、DecaBDE（十溴二苯醚）、TCEP（三(2-羧乙基)膦）、磷酸三（二氯丙基）脂 (chlorinated tris) 等。这些州包括：夏威夷、伊利诺伊、缅因、马里兰、密歇根、明尼苏达、纽约、俄勒冈、罗德岛、佛蒙特以及华盛顿州。在以下各州也已经提交了立法议案：阿拉斯加、加利福尼亚、康涅狄格、特拉华、马萨诸塞、纽约、北卡罗来纳、俄亥俄、罗德岛和华盛顿州。

### 毛皮标识

特拉华州、马萨诸塞州、新泽西州、纽约州和威斯康星州已经实施毛皮产品标识的法律。特拉华州**规定任何含有真皮（全部或部分）的服装都要在服装上附上而且明显地展示一个标签、标识或贴纸，表明该产品是用毛皮制成**。根据马萨诸塞州法律，所有天然、染色或仿制的毛皮，以及全部或部分由它们制成并在该州内零售的所有物品，**均须用一个准确的材料声明明确标记或标明其所含材料，以及卖家的姓名和地址**。新泽西州法律规定，任何全部或部分由毛皮制成的新的外套、夹克、服装或其他服装，不论毛皮的价格或价值如何，如果没有附上并明显地展示一个标签或者标识，上面包含用于生产毛皮的动物的名称，以及任何进口毛皮的来源国的名称，就不得出售。**纽约法律规定，销售任何未正确附上标识的人造或真皮产品均属违法行为。威斯康星州法律规定，任何人不得出售或推销或为了销售而展示任何价值超过50美元，全部或部分由毛皮制成，而且没有标识用英文说明所用毛皮或毛皮的外套、夹克或其它服装。**

### 狗和猫的毛皮

除联邦禁令外，纽约州也有一个类似的法规，**禁止销售狗或猫的毛皮、皮、毛发或者肉，并规定制造商或供应商提供认证**，向每个零售商证明此类物品中的任何毛皮、毛发、皮或者肉都不是来自驯养的狗或驯养的猫。

### 令人担忧的化学品

包括俄勒冈、华盛顿、佛蒙特和缅因州在内的几个州**规定生产商在该州销售含有该州令人担忧的化学品清单上的化学品的产品之前，先要通告该州**。在某些情况下，生产商必须去除那些化学品或者使用代用品。

### 婴儿床围

**马里兰州和芝加哥市已经禁止销售婴儿床围垫**。马里兰州的禁令适用于由非网状材料制成的，沿着婴儿床的每个内侧的长度直接放置在床垫上方，并且准备用于婴儿，直到婴儿达到可以自己站起来的年龄的婴儿床围。伊利诺伊州正在考虑类似立法。

## 美国自愿标准框架概览

美国的标准制定体系是由私营部门承担的。大多数美国标准都是自愿的，通过协商一致的方法产生，反映了制造者和生产商、用户及消费者还有政府的需要。[美国国家标准学会 \(ANSI\)](#)（一个非政府、非营利组织）协调大部分美国私营部门自愿标准制定组织的活动。美国有数以百计自愿标准制定组织，承担了许多各不相同的工商业界的标准制定工作。国家标准技术研究所（NIST）隶属于美国商务部，是美国的国家计量实验室。国家标准技术研究所通过其标准协调办公室在标准制定方面为联邦政府的参与提供建议和协调。

## 标准制定组织 (SDOS)

### [美国纺织化学家与染料师协会 \(AATCC\)](#)

P.O. Box 12215

Research Triangle Park, NC 27709-2215 USA

电话: +1 919 549 8141

### [工作人员名录](#)

美国纺织化学家与染色师协会（AATCC）制定纺织品和服装的检测方法和评估程序。这些方法每年在《美国纺织化学家与染色师协会（AATCC）技术手册》中公布。

美国纺织化学家与染色师协会标准示例：

纺织材料的抗菌活性评价：琼脂平板法	检测方法 90
摩擦色牢度。摩擦检测表方法。	检测方法 8
摩擦色牢度：旋转垂直摩擦检测表方法。	检测方法 116
摩擦色牢度：纺织地板覆盖物 - 摩擦检测表方法	检测方法 165
干洗色牢度	检测方法 132
光照色牢度	检测方法 16
汗渍色牢度	检测方法 15
水色牢度	检测方法 107
纤维分析：定性	检测方法 20
纤维分析：定量	检测方法 20A
纺织品饰面：识别	检测方法 94
织物耐磨性：埃克西来罗耐磨试验机（Accelerator）方法	检测方法 93
纺织品的吸收性	检测方法 79
重复家庭洗涤后服装及其它纺织最终产品的外观	检测方法 143
地毯：清洗，热水提取方法	检测方法 171
地毯：静电倾向	检测方法 134
抗污性：绒面地板覆盖物	检测方法 175

[国际标准组织 \(ASTM International\)](#)

100 Barr Harbor Drive  
 P.O. Box C700  
 West Conshohocken, PA 19428-2959 USA  
 电话：+ 1.610.832.9500  
[工作人员名录](#)

国际标准组织 (ASTM) 制定和管理与服装和纺织品有关的共识标准化检测方法。一些国际标准组织 (ASTM) 的标准和检测方法都被《美国联邦法规》“通过引述而纳入”（如签署被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所引用），属于**强制性的**。

国际标准组织 (ASTM) 负责服装和纺织品的委员会是纺织品 [D13 委员会](#)。

以下这些涉及服装和家居纺织品的国际标准组织 (ASTM) 小组委员会包括：

<a href="#">D13.11</a>	棉纤维
<a href="#">D13.13</a>	羊毛和毛毡
<a href="#">D13.16</a>	绳索
<a href="#">D13.17</a>	亚麻和麻布
<a href="#">D13.18</a>	玻璃纤维及其制品
<a href="#">D13.19</a>	工业纤维和金属增强材料
<a href="#">D13.20</a>	充气拦阻物
<a href="#">D13.21</a>	绒面地板覆盖物
<a href="#">D13.40</a>	纺织品的可持续性
<a href="#">D13.51</a>	温度调节、化学和保温性能
<a href="#">D13.52</a>	易燃性
<a href="#">D13.54</a>	装配组件
<a href="#">D13.55</a>	服装尺码的身体测量
<a href="#">D13.58</a>	纱线和纤维
<a href="#">D13.59</a>	织物检测方法，总则
<a href="#">D13.60</a>	织物检测方法，具体
<a href="#">D13.61</a>	服装
<a href="#">D13.62</a>	标识
<a href="#">D13.63</a>	家居装饰
<a href="#">D13.65</a>	防紫外线面料和服装
<a href="#">D13.66</a>	缝制产品自动化

国际标准组织（ASTM）服装和家居纺织品标准的例子包括：

D1230	服装纺织品易燃性的标准检测方法
D3691/D3691M	机织、花边和针织家居窗帘和帷幔织物的标准性能规格
D5489	纺织产品保养说明的护理符号标准指南
D276	纺织品纤维识别的标准检测方法
D629	纺织品定量分析的标准检测方法
D4964	弹性织物张力和伸长率的标准检测方法（恒定伸长率拉伸检测机）
D6614	纺织品拉伸性能的标准检测方法 - 恒定伸长率（CRE）法
D6797	织物爆破强度的标准检测方法，恒定伸长率（CRE）球爆检测
D1230	服装纺织品易燃性的标准检测方法
D4151	毯子易燃性的标准检测方法
D6413/D6413M	纺织品阻燃性的标准检测方法（垂直检测）
D6545	儿童睡衣用纺织品易燃性的标准检测方法
D3690	具有乙烯基涂层和聚氨酯涂层的装饰织物的标准性能规格 - 室内

## 检测及认证机构

### 检测

服装和纺织品请见[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认可的实验室清单](#)。可以按产品（例如，服装）或者按范围（例如：《联邦法规》16 CFR Part 1611，塑料乙烯薄膜易燃性）来搜索实验室。

为数众多的实验室按照公认的行业标准检测服装和纺织品，有些实验室是得到资质认证的。得到认证的检测实验室名单可以从[A2LA 得到认证的检测实验室名单](#)找到。其它检测实验室可以从[国际标准组织（ASTM）检测实验室名单上](#)找到。用关键词“服装和纺织品”或具体的国际标准组织（ASTM）标准来搜索即可。

### 认证

《消费品安全改进法》[第 102 条](#)要求所有受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消费品安全规则管制的消费品的每个生产商和进口商都颁发证书，说明该产品符合相关的标准、法规或禁令。这个证书必须伴随产品提供给零售商或批发商。第 102 条还规定（12 岁或以下年龄）儿童产品通过颁发儿童产品证书来证明该产品符合所有相关的安全标准，该证书必须得到由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认可的第三方检测实验室的支持。

## 美国政府有关机构

### [美国海关与边界保护局（CBP）](#)

1300 Pennsylvania Avenue, NW

Washington, D.C. 20229 USA

电话：+1.703.526.4200

[电邮网上表格](#)

更多详细信息请见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USITC）文件：  
[美国统一关税列表](#)

### [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CPSC）](#)

4330 East West Highway  
Bethesda, MD 20814 USA  
电话: +1.301.504.7923  
[电邮网上表格](#)

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国际项目与政府间事务办公室  
合规与现场行动办公室  
副主任  
进口监测办公室

电话  
+1.301.504.7071  
+1.301.504.7915  
+1.301.504.7520  
+1.301.504.7677

### [美国环境保护署 \(EPA\)](#)

Imports Program (进口项目)  
2000 Traverwood Drive  
Ann Arbor, MI 48105 USA  
电话: +1.734.214.4100  
传真: +1.734.214.4676  
[联系人列表](#)

### [联邦贸易委员会](#)

600 Pennsylvania Avenue, NW  
Washington, DC 20580 USA  
电话: +1.202.326.2222  
[联系人列表](#)

### [美国农业部](#)

1400 Independence Avenue, SW  
Washington, DC 20250 USA  
电话: +1.202.720.2791

## 美国服装和家居纺织品行业和市场数据

### 同业公会

#### [美国服装与鞋业协会 \(AAFA\)](#)

1601 North Kent Street, 12<sup>th</sup> Floor

Arlington, VA 22209 USA

电话: +1.703.524.1864 和 +1.703.522.6741

美国服装与鞋业协会 (AAFA) 是美国的全国贸易协会, 代表服装、鞋类和其它缝制产品公司及其供应商。美国服装与鞋业协会 (AAFA) 以多种语言出版[受限物质清单](#)

(RSL), 提供有关在全球限制或禁止成品家居纺织品、服装和鞋类产品中某些化学品和物质的法规和法律的信息。

#### [国际工业纺织品协会 \(IFAI\)](#)

1801 County Road B W

Roseville, MN 55113-4061 USA

电话: +1 651 222 2508 或者 +1 800 225 4324

国际工业纺织品协会是一个非营利贸易协会, 由代表国际特种织物市场的成员公司组成。

#### [美国时尚工业协会 \(USFIA\)](#)

1140 Connecticut Avenue, Suite 950

Washington, DC 20036 USA

电话: +1 202-419-0444

美国时尚工业协会, 前身为美国纺织品和服装进口商协会, 为活跃于纺织品和服装采购、进口、合规和物流的高管提供教育、信息和支持。美国时尚工业协会代表了美国零售商、品牌和进口商以及相关服务提供商的需求, 旨在消除商业和贸易壁垒。

### 服装和家居纺织品市场数据

#### 美国服装与鞋业协会 (AAFA)

[趋势: 美国服装和鞋业年度数据分析 \(2008\)](#)

[行业数据](#)

#### 纺织品和服装办公室 (OTEXA)

[贸易数据: 美国纺织品和服装进出口](#)

国家标准技术研究所标准信息中心竭尽全力提供准确与完整的信息。诸如姓名、电话号码、网页链接等各种数据在更新前可能有所改变。我们欢迎有关改进本指南以及纠错的建议。标准信息中心**根据现有数据**提供信息。国家标准技术研究所和标准信息中心**不做任何形式的保证，包括不保证针对特定用途的适销性或适用性。**国家标准技术研究所不保证也不代表本信息概况的正确性、准确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作为使用本指南的一个条件，你明确同意国家标准技术研究所/标准信息中心不需为由于本指南或其它数据的错误或遗漏而造成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和一切责任。有些参考文件指向了由其它机构建构和管理的信息。标准信息中心不控制也无法保证这些材料的相关性、时效性或准确性。

2012年2月/2016年4月修订  
国家标准技术研究所（NIST）  
标准协调办公室（SCO）  
标准信息中心  
编写

[standardsinfo@nist.gov](mailto:standardsinfo@nist.gov)  
<http://www.standards.gov>